

菏泽市立医院体外震动排石床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502000434

采 购 人：菏泽市立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华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分办法	3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4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菏泽市立医院体外震动排石床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赢标电子招
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
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菏泽市立医院体外震动排石床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50200043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二、采购需求

标包	采购内容	数量	供应商资格要求	预算金额 (元)
A	菏泽市立 医院体外 震动排石 床采购项 目	1	1、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00000.00

		3、供应商若为制造商，须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3 号）的规定提供所投医疗设备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如有附表，须提供附表），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有附表，须提供附表）； 供应商若为代理商，须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4 号）的规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供应商须提供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	--	--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均可下载。

2、地点：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s://hz.fzbidding.com/>）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3、方式：①供应商须于上述时间内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账号，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资格，所造成的一切后

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本项目为网上交易，供应商须在上述时间内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s://hz.fzbidding.com/>）注册账号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竞争性磋商公告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下载浏览各类澄清答疑，代理机构将不再逐一通知。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投标备案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包括各类澄清答疑），无法参与本项目投标，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需使用企业 CA，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进行企业 CA 办理。CA 注册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投标。未及时进行网站注册及 CA 办理的供应商所造成的投标失败，后果由其自负。详见菏泽市公共资源配置公共服务平台相关通知。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次招标为网上交易，供应商须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s://hz.fzbidding.com/>）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因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导致无法上传响应文件等后果自负。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不接受供应商来现场开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准时于线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

行完成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招标活动。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发布。

2、接收质疑的方式按照法规规定在有效期内提交合格的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 sdhpxmg13659@163.com，并电话告知：17852007052。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菏泽市立医院

地址：菏泽市曹州路 2888 号

联系人：李主任 0530-55990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华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经济开发区花香路 588 号

联系人：李文静 178520070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山东华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7852007052

2025 年 11 月 1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1	项目名称	菏泽市立医院体外震动排石床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SDGP371700000202502000434
3	采购人	采购人：菏泽市立医院 地址：菏泽市曹州路 2888 号 联系人：李主任 联系方式：0530-5599020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华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经济开发区花香路 588 号 联系人：李文静 联系方式：17852007052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自筹资金，已落实。
6	采购内容	菏泽市立医院体外震动排石床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7	供货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供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具体以院方通知为准）。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11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12	采购限价	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00 元； 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3	预备会	不召开
14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5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16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须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的扫描件附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电子签章），有一项或多项检验不合格者，其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1）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供应商若为制造商，须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3 号）的规定提供所投医疗设备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如有附表，须提供附表），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有附表，须提供附表）； 供应商若为代理商，须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4 号）的规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4) 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有附表，须提供附表），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须提供附表）；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将疑问书以书面形式送至代理机构，并将 word 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sdhpxmg13659@163.com，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电话：17852007052）。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问题，视为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一旦递交响应文件，则认为该供应商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之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问题，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公告、澄清答疑、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和变更等。
20	响应文件份数	1.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s://hz.fzbidding.com/）上传；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还须将系统内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签章版）打印胶装，壹正肆副，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21	磋商保证金	无需递交。
22	报价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u>2025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u> ； 地点：供应商应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的，采购人将拒收。因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各类澄清答疑）而导致无法上传响应文件的，则无法参与本项目投标。
24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 <u>2025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u> ； 地点：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不接受供应商来现场开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准时于线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有关设施、设备配置安装工作，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其参与招标活动。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25	磋商小组	人数：3 人，采购人依法组建。
26	签字盖章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商	
28	成交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的情况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29	付款方式	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两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30	质保期	质保期两年（质保期内，属于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1	电子招投标须知	响应文件中其他章节与供应商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 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响应文件采用电子评审的方式，供应商应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s://hz.fzbidding.com/）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响应文件加密，加密时所有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s://hz.fzbidding.com/）将拒绝接收。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已加密）结尾的特殊格式加密文件，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s://hz.fzbidding.com/）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ing.com/)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s://hz.fzbidding.com/) 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公开报价，供应商必须自备笔记本电脑、CA 准时在线参加报价，供应商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 电子交易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操作手册》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s://hz.fzbidding.com/) “下载中心” 栏目进行下载。 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客服电话：15898683755。
32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3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4	同一品牌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均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下述<u>第 2 条</u>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再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报价低的一方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时，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一方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和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确定。
35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

序号	内 容	说明或要求
		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36	信用评价	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政采信用系统（https://jdpj.hzcz.heze.gov.cn:10001），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https://jdpj.hzcz.heze.gov.cn:10001/user/login）。 技术咨询董工 15053027821 技术咨询陈工 18253063200 重要提示：此项要求不作为供应商参与评审的资格项和评分项，不以此项作为废标处理。
3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 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本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本项目供货安装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本项目的供货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资金及采购限价

-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本项目采购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4.3 交易中心电子平台使用费：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交易使用费按照《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交纳至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

收 费 标 准	
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	0.17%
300万元-500万元（含500万元）	0.16%
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15%
1000万元-3000万元（含3000万元）	0.14%
3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09%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05%
备注：1、单项最低收费1000元。	
2、货物与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部分不再收取费用。	
3、工程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1亿元（不含1亿元）部分不再收取费用。	

4.4 电子交易系统服务费：按照赢标电子招投标平台交易系统收费通知规定收取。

4.5 供应商应在报价时考虑合理分摊以上费用。

5. 保密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踏勘现场

8.1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前，供应商应提前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提供踏勘条件。

8.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8.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0. 偏离

10.1 本项目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10.2 如若响应文件中出现以下情况即实质性偏离，则按无效报价予以否决：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货安装期、质保期和报价有效期，或供货安装期、质保期低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1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分方法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

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1 任何已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给所有参与项目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3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用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澄清和修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修改将向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

12.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与公开采购时间，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3. 质疑

13.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3.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质疑。

13.3 质疑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3.4 质疑人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3.5 质疑书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本文件的规定，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齐全；

13.6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

13.7 质疑书应以《质疑函》的形式提出，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

13.8 质疑书的递交应到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原件，办理签收手续。复印件等采购机构可不予受理；

13.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质疑书为传真或者复印件的；

（4）所提交材料没有以（质疑函）命名的；

（5）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非单位公章的；

（6）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

（7）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8）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3.10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 (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13.11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媒体上公布；

13.12 质疑人对答疑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3.1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监督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3.1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3.1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督部门投诉。

13.16 对于成交结果的质疑，以成交结果公布中规定的日期为准，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14. 保密和披露

14.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

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4.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披露。

14.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三、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5.2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5.4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6. 报价

16.1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产品的生产购置、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配件、附件、材料、税费、运输费、装卸费、储存费、有关部门检验费、售后服务等，还包括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施工费、运杂费、税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验收时为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而发生的其他一切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上述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

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的项目，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6.2 供应商应保证所使用和销售的产品不侵犯他人的专利权和知识产权，一旦发生侵权行为，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及其他方的全部损失。

16.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或带有条件的报价。

16.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专用条款另有规定。

16.5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投标为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6.6 本项目所有货物在交货时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质量应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供货；所有的货物或材料（包括所有的配件）的供货、检验、验收等必须按照国家供货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完成，并达到采购人满意。

16.7 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需加强运营团队的安全管理及培训，若在合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4）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修正单价，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

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7. 报价有效期

17.1 报价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报价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报价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在投标截止日期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终止日之间的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报价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报价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报价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

18.1 响应文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内容等编制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18.3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供货安装期、报价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s://hz.fzbidding.com/>）递交。

19.2 电子版响应文件需进行电子加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无法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上传，视为主动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19.3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竞争性磋商

文件、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s://hz.fzbidding.com/>) 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

20.2 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0.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四、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流程

2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企业无需到现场参会，供应商须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自备电脑、CA 准时登录虚拟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进行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按要求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资格。

21.2 如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可重新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1.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介绍与会采购人代表、监管部门及代表人员名单；
- (2) 宣读开标纪律；
- (3) 各投标企业即可插入 CA 锁，按照现场人员指导，登录账号并等待解密。开标

时间到达后，插入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开启线上开标系统，设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下达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指令后，供应商可在自带计算机上进行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线上解密，代理将解密完成的响应文件导入开标系统后通过电子系统生成的报价记录表依次公开唱价；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2.3 评标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标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公正性原则；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按统一方法、统一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响应文件的各项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审慎性原则：磋商小组独立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审阅，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审慎评审。磋商小组的评审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及供应商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3. 评审程序

23.1 初步评审

23.1.1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标。资格审查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1.2 其次，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详见第三章评分办法。

23.2 磋商及二次报价

23.3.1 磋商小组与初步审查合格的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2 在采购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3.3 详细评审

23.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对合格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分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3.3.2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并计算综合得分，汇总各评审成员打分的得分，计算算术平

均值，得出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分数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3.3.4 磋商小组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如得分相同，报价低的排在前；如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排在前；如技术分也相同，由磋商小组举手表决。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视为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投标。

24.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采购人也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承诺给予采购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5. 无效投标

25.1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限价的；；
- (4) 非法定代表人签字而未提供其授权委托书的；
- (5) 供应商提交的供货安装期、响应文件有效期等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响应文件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2 串通投标

供应商出现串标或影响采购的违法行为时，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给采购人、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2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如 CPU 编码、硬盘编码、MAC 地址）存在两项及以上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计算机信息为准）；
-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等；

2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5.2.3 禁止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或以他人名义投标。

25.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26.1 如出现有效投标的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串通投标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标时，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投标。

26.2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投标瑕疵滞后的处理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发现，采购人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编制评标报告

28.1 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并

于评标结束时抄送采购人。

28.2 评标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五、成交与签订合同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一般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当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顺延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流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将予以流标：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1. 成交公告

31.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否则三年内禁止参加任何招标采购活动。

32. 授予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2.2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规定时间内不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32.3 在评标结束后至采购合同签订前，经查询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收回成交通知书、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将成交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的；
-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六、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竞争性磋商小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竞争性磋商小组的书面解释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

规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分办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评审标准	具体要求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
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	报价不超过采购限价且报价唯一。
		供货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报价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其他无效报价情形	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报价情形。

注：磋商小组按照以上条款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发现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或多项不响应者，按无效报价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二、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依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对其商务、技术、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并按评分细则进行打分。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2 磋商小组按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由磋商小组确定排列顺序。

2.3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放弃成交或因故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依法选择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以此类推。

三、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说明
商务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得30分，其它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30%×100
技术部分 (70分)	技术指标 (1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参数、功能、质量、详细配置、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或偏离情况进行综合评比。 技术参数和基本配置等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14分；技术参数每出现一处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供应商须提供所报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的佐证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为负偏离。
	实施方案 (18分)	1、根据供应商的供货组织实施方案，包含①供货调度方案，②配送运输；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方案完善的，得6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两项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3分；每出现一处表述不合理或不完整扣0.5分，扣完为止。 2、根据供应商的安装调整方案，包含①产品安装调试，②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内容丰富，有针对性的，得6分，在此基础上

		根据以上两项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 3 分；每出现一处表述不合理或不完整扣 0.5 分，扣完为止。 3、根据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保证方案，包含①供货质量保证措施，②供货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内容丰富，有针对性的，得 6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两项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 3 分；每出现一处表述不合理或不完整扣 0.5 分，扣完为止。
	培训方案 (8 分)	根据供应商的技术培训方案，包含①设备管理，②日常维护，③技术指导，④总体方案，能结合项目需求，提出有针对性、具体、合理的培训流程，能提供优质的多样化的技术培训服务，实用性、可行性强的培训内容丰富、明确的，得 8 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四项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 2 分，每出现一处存在瑕疵或不完善扣 0.5 分，扣完为止。无本项描述的不得分。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6 分)	根据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包含①生产质量控制，②整体质量保证措施，保证措施健全、有针对性的，得 6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两项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 3 分；每出现一处表述不合理或不完整扣 0.5 分，扣完为止。
	项目重点、难点介绍及措施 (6 分)	根据供应商的项目重点、难点介绍及应急预防措施，包含①项目重点、难点介绍，②应急预防措施，论述全面、详细、完整的，得 6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两项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 3 分；每出现一处表述不合理或不完整扣 0.5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 (18 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流程，②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方案完善的，得 6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两项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 3 分；每出

		现一处表述不合理或不完整扣 0.5 分，扣完为止。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合理，包含①紧急故障处理预案，②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方案完善的，得 6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两项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 3 分；每出现一处表述不合理或不完整扣 0.5 分，扣完为止。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备品备件供应方案，①备品备件供应方案，②售后响应及时性，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方案完善的，得 6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两项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 3 分；每出现一处表述不合理或不完整扣 0.5 分，扣完为止。
--	--	---

注：本细则只针对有效响应文件予以评分，评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政策功能类文件对评标的调整

供应商须对提供的下列政策功能类文件对评标的调整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禁止其 3 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服务单位为中小企业。

（二）节能、环保产品优惠政策：

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及具备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1）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及投标单位公章的扫描件附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评审。

（2）根据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注：1. 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2. 如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及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的，如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

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1. 设备用途：适用于上尿路结石体外冲击波碎石术后的加速排石。

2. 使用年限：6 年

3. 球面振动器

3.1 单头手持振动器治疗头直径： $\leq 50\text{mm}$ ；

3.2 球面振动器频率：在 $40\text{Hz} \sim 60\text{Hz}$ 范围内；

3.3 球面振动器振幅： $\leq 7\text{mm}$ ；

3.4. 手持振动源不小于 3 档不低于 3 个不同频率。

4. 床面振动器

4.1 床面振动器宽度方向处于床面宽度中心；

4.2 床面振动器尺寸长 $\times$ 宽： $\geq 400\text{mm} \times 290\text{mm}$

4.3 床面振动器副震子震动板高度离水平地面高度 $\geq 700\text{mm}$ ， $\leq 1020\text{mm}$ ，可升降。

4.4 床面振动器频率：在 $5\text{Hz} \sim 30\text{Hz}$ 范围内，最低振动频率 $\geq 5\text{Hz}$ ，最高振动频率 $\leq 30\text{Hz}$ 。

4.5 床面振动器振幅： $\leq 5\text{mm}$ ，允差 $\pm 1\text{mm}$

4.6 床面振动源频率 ≥ 20 档。

5. 主机体

5.1 振动方式：简谐振动

5.2 床面长度： $\geq 2060\text{mm}$ ；

5.3 床面宽度： $\geq 700\text{mm}$ ；

5.4 床面高度：床面离水平地面高度 $\geq 700\text{mm}$

5.5 床面可升降范围 $\geq 250\text{mm}$ 。

5.6 床面倾斜方向：头部上行和头部下行。

5.7 床面垂直倾斜角度不小于 $\pm 20^\circ$ ，水平倾斜角为不小于 $\pm 10^\circ$ 。

6. 机械臂

6.1 多轴运动机械臂。

6.2 控制方式：手动控制。

6.3 具备立体旋转，摆动运动功能。

6.4 任意点固定锁紧。

6.5 关节臂一键锁定。

6.6 六轴机械臂关节运动为：垂直运动、水平运动、主轴机械臂旋转 360° 、末端转动、末端摆动。

6.7 机械臂关节运动为：A 轴运动范围 $\geq 180^\circ$ ，B 轴运动范围 $\geq 180^\circ$ ，C 轴运动范围 $\geq 180^\circ$ ，D 轴运动范围 $\geq 180^\circ$ 。

7. 操作系统

7.1 噪声 $\leq 75\text{dB}$ 。

7.2 控制台： ≥ 5 寸液晶触摸屏调节控制参数。

7.3 倾斜角度分辨率为 $\pm 1^\circ$ 。

7.4 停止功能：任意时候按控制盒上“急停”开关可终止正在运行的功能，并有急停功能。

7.5 床体平衡：按触摸屏上“平衡”处，床体自动恢复到水平位置，方便治疗完成后恢复床体平衡。

7.6 床体校准：按触摸屏上“校准”处，床体自动校准床面升降高度。

8. 其他配置要求：

垂直振动治疗床体 1 套

高能手持排石源	1 套
≥5 寸彩色触控控制台（带摇杆）	1 套
六轴运动机械臂	1 套

注：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制作产品的材料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规定，产品包装、注册商标等国家有关规定；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最新标准要求。

2、本项目技术参数为采购人根据实际使用需求所制定，并不是唯一限定参数。技术参数描述部分不针对任何品牌，如果涉及品牌、规格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而是仅供供应商参考。

3、供应商所投的产品参数、性能及标准在采购人接受的范围内允许偏离。本项目所有货物在交货时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质量应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供货。所有货物（包括所有的配件、材料）的供货、检验、验收等必须按照国家供货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完成，并达到采购人满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1、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如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就有关问题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采购。

6、违约责任、风险承担等其他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具体约定。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菏泽市立医院

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华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菏泽市立医院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 菏泽市立医院体外震动排石床采购项目 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菏泽市立医院体外震动排石床采购项目

2. 供货安装地点：

3. 服务内容：

二、供货安装期：

三、服务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 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 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 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或成交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合同条款；

(4) 服务标准和要求；

(5) 服务费用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行号：

行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自行编制）

一、报价函

_____（采购人）：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并提交响应文件。我方完全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兹以以下内容参加该项目：

报价：小写：

大写：

供货安装期：

报价有效期：

同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们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已上传。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完成项目的实施。
- 3、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4、我们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你公司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安装期	
质保期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认同	
备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

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法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备注 （是否为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1								
2								
合计（总报价）								
其中：1）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								
2）节能产品报价合计								

注：供应商可根据所投设备实际情况增加表格内容，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_____ 2. 营业范围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成立时间			
项目管理人员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注：后附基本账户件。

(二) 资格审查资料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法人或其他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 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 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 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 按采购文件要求, 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 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单位不需要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若企业非监狱企业，则不需填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技术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 实际响应情况	正/负/无 偏离

说明：①请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已列明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逐一作出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能证明的磋商小组在评审时有权认定为负偏离。

②请供应商在填写偏离表时，对应磋商文件要求如实填写，供应商虚假承诺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为虚假投标，请各供应商谨慎填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认为需后附的其他材料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填写)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合价
1									
2									
3									
...									
合计									

说明：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报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3、后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网清单网页截图；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节能产品明细表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填写)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合价
1									
2									
3									
...									
合计									

- 说明：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报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 3、后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网清单网页截图；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